附件1

昌平区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关于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的若干措施》《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政策落实落细，按照《中共北京市市委金融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体系，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立足昌平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鼓励企业扩大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使用

第二条 对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昌平组团内（以下简称“北京自贸片区昌平组团”）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增量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第三条 对北京自贸片区昌平组团内跨境人民币“首办户”企业，按其首办当年发生金额的0.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是指2021年-2023年未在昌平区银行机构办理过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以银行机构报送的数据为准），2024年开始在昌平区银行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的企业。

第三章 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

第五条 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可享受昌平区银行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服务。对于跨境人民币“首办户”企业，区内银行在做好尽职调查后可优先纳入优质企业范畴。

第六条 区内银行机构要积极优化业务流程，便利企业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第四章 鼓励银行提升跨境人民币服务水平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区内银行积极对接企业需求，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定期开展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介活动，积极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跨境贸易融资、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外贸新业态人民币结算、资本项目数字化办理等跨境人民币业务，为真实合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供无“堵点”、“一站式”优质金融服务。

第五章 申请方式

第八条 本奖励措施采用免申即享流程办理，按年兑现，每年第一季度为兑现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银行报送的跨境人民币收付数据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区发改委将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相关承诺书及收据办理政策兑现。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九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以上条款如与本市政策相关条款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XX月XX日的业务参照本措施。